

# 怀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榴城镇启王路 703 号，电话：0552-8212655，邮编：2334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聚焦信息全面、群众关注和重点领域，及时向社会公开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信息，全面提高“应公开、尽公开”水平，全面推进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拓宽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提高便民服务效率与质量。2023

年县应急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信息 423 条。其中，部门文件 10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24 条，规划计划和决策部署落实 19 条，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72 条，回应关切 132 条，全年未存在发布虚假、不完整信息等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文件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23 年，县应急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要求。因此，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为 0，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为 0。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落实保密审查方面，县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三审制”要求，确保涉密不上网。在文件发布和解读情况方面，县应急局 2023 年共公示 10 条文件信息，并对 2 个文件进行文字解读和图片解读。2023 年，县应急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失效文件 0 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目录调整情况方面，县应急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站点迁移工作，确保本单位维护栏目无缺失，信息内容完整准确。同时，县应急局严格按照栏目指南要求，全面公示局 2023 年行政权力运行结果、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2023 年，县应急局未开通政务微博和微信。

## （五）监督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县应急局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责任抓”的工作机制。明确要求对标先进单位公开内容标准,认真研究公开内容,坚持以测评反馈意见为基准,立行立改。

2.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三审制”,明确先签发后公示,加大公示信息更新与完善力度。2023年县应急局未发现政府信息公开失密、泄密事件情况,未接到政务公开相关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3.强化培训参训。县应急局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培训会,提升公开能力。同时,县应急局还认真贯彻落实“对标先进找差距”专项提升行动,对标先进,全面提升公开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质量还不够高。下一步将对标先进单位，及时完善各类栏目信息内容，深化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政策解读、事故通报、隐患管理、灾害处置等栏目公开力度，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责任落实还不够严。下一步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强化领导责任、经办人责任和齐抓共管责任，协调推进责任落实。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审核机制，避免产生群众隐私泄漏、信息发布不全面不规范等问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县应急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创新亮点工作。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县应急局紧紧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按照《县应急局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加大公开力度和强度，不断扩大影响力，擦亮应急品牌。二是**打造特色亮点**。县应急局强化精品意识，深入挖掘提炼总结政务公开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